|  |
| --- |
| **105 年7 月12** 日，星期二 |
| 晚間8時19分 | 司機蘇明成駕駛車號197-EE遊覽車至桃園市埔心里航勤南路2號「桃園機場第三站」加油站加油78公升。 |
| 晚間11時10分 | 鉅龍旅行社8天7夜WM0712-05旅行團係由大陸籍領隊曲偉偉帶領團員于香等23人自大連搭機來台，鉅龍旅行社指派鄭焜文擔任導遊，玫瑰石公司指派司機蘇明成駕駛車號197-EE遊覽車負責交通接送，晚間旅行團入住桃園市楊梅區之「風格時尚精品旅館」。 |
| 105 年7 月 13 日，星期三 |
| 全 日 | 桃園-野柳風景區-台北101大樓觀景台-故宮博物院-彩虹眷村午餐：致美園餐廳晚餐：重慶餐廳住宿：華登商務大飯店（臺中市北屯區） |
| 105 年 7 月 14 日，星期四 |
| 全 日 至下午5時30分 | 日月潭風景區-乘船遊湖-遠眺文武廟-玄光寺-原力特產店-中台禪寺-嘉義午餐：邵族餐廳晚餐：金廚宴席會館住宿：香湖國際大飯店（嘉義市西區） |
| 下午5時54分 | 蘇明成身著黑色上衣，駕駛遊覽車至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519號之「信義加油站」，持玫瑰石公司之車隊卡「121711500865001476號」加**柴油**189.1公升，合計3,910元。加完油後，即沿嘉義市西區博愛路二段左轉中興路行駛。 |
| 下午5時58分 | 蘇明成將遊覽車停放於嘉義市西區中興路與大同路口，換穿**淺色上衣、頭載草綠色軍用迷彩帽，右腰間繫帶深色腰包，手持白色加油桶1只，**徒步進入嘉義市西區中興路591號之「順力加油站」，由加油員之黃○仁持92無鉛汽油之油槍，將**92無鉛汽油**8.36公升注入蘇明成之白色空桶內，金額總計193元。加油員黃○仁收受蘇明成給付之現金後，開立「DC28498077」號之統一發票1紙交蘇明成收執，蘇明成即駕駛遊覽車離去。 |
| 不詳時間 | 蘇明成以600毫升之保特瓶分裝至少5瓶以上之92無鉛汽油，其中3瓶置於遊覽車下層之行李艙，2瓶置於駕駛艙導遊座後方。 |
| 晚間10時07分許 | 蘇明成**再度換穿黑色上衣、頭載草綠色軍用迷彩帽，右腰間繫帶深色腰包**，至「香湖國際大飯店」報到入住。 |
| 105 年 7 月 15 日，星期五 |
| 全 日 | 臺灣第一好茶-阿里山森林遊樂區-駁二藝文特區-車遊愛河-高雄夜市-高雄午餐：山芝鄉餐廳晚餐：自理住宿：東鉅商務旅館（高雄市三民區） |
| 晚間10時30分許 | 蘇明成將旅客送至「東鉅商務旅館」住宿後，即購買宵夜返回高雄市岡山區之住處並留宿1晚，並將104年7月14日購買92無鉛汽油之編號「DC28498077」統一發票1紙置於住處內。 |
| **105 年 7 月 16 日，星期六** |
| 全 日 | 高雄-寶得利鑽石-墾丁國家公園風景區-貓鼻頭-鵝鑾鼻燈塔—南灣-經南迴公路-台東午餐：妙興餐廳晚餐：四季海月餐廳住宿：新知本大飯店（臺東縣卑南鄉） |
| 晚間8時30分許 | 蘇明成將旅客載往臺東縣臺東市「新知本溫泉飯店」住宿，在停車場不慎擦撞黃○銓駕駛之自用小客車，致黃○銓自用小客車之保險桿受損，於協調賠償金過程中，導遊鄭焜文與黃○銓發生爭執，由新知本溫泉飯店人員簡○如居中協調，並由新知本溫泉飯店代為賠償1,000元。 |
| **105 年 7 月 17 日，星期日** |
| 上午8時16分 | 蘇明成駕駛遊覽車至臺東市更生北路20號「卑南加油站」加油。 |
| 上午8時16分許至晚間 | 1.行程: 台東-永瀚國際企業社-經花東海岸線-北迴歸線紀念碑-遠眺石梯  坪-七星潭風景區-太魯閣國家公園風景區-元本紅股份有限公司- 搭乘台鐵4247車次區間車-宜蘭 午餐:德雷莎餐廳2.蘇明成之妻葉○、蘇明成之女蘇○寧、蘇○瑄、蘇明成之胞姐蘇  ○花、蘇明成胞姐蘇○花之子張○閩自上午至晚間密集與蘇明成 互通電話23次，通話時間共1,255秒(約21分鐘)，研判渠等知 悉蘇明成有尋死之意，而予以安慰、開導。 |
| 下午5時許 | 原定行程係由花蓮搭乘台鐵區間車4747車次至宜蘭後，由蘇明成駕車至宜蘭蘇澳新站接駁至部落灣餐廳用餐，但因蘇明成向導遊鄭焜文回報車輛故障，晚餐便由部落灣餐廳改為金蘭陽餐廳，用餐完畢入住帥王溫泉大飯店（宜蘭縣礁溪鄉）。 |
| 晚間7時40分 | 蘇明成胞姐蘇○花以0922656\*\*\*手機傳送簡訊：「**你千萬不要想不開，上有老下有小，責任重大，都非常需要你。你不是很愛你們家的三個小孩嗎? 不要讓他們抬不起頭，如果這樣做，會讓我們都沒臉見人。為你們家和我們大家想一想。**」至蘇明成0977248\*\*\*之手機勸阻其輕生，於晚間7時41分接通電話後，先由其胞姐蘇○花開導，再將電話交由父親蘇○村安慰蘇明成。 |
| **105 年 7 月 18 日，星期一** |
| 全 日 | 宜蘭-經雪山隧道-士林官邸花園-御珍果精緻伴手禮-寶時鐘表-國父紀念館-得麗美妝-總統府外苑-臺北夜市-臺北午餐:臺灣麵桶住宿:法皇商務旅館(臺北市南港區) |
| 晚間6時55分 | 旅行團原訂隔日7月19日中午12時30分至臺北市內湖區「迎賓樓餐廳」用餐，導遊鄭焜文為預控行程，去電更改至桃園市大園區國際機場旁之「聯成餐廳」用餐，避免延誤班機。 |
| 晚間7時許 | 蘇明成將旅客送至臺北市南港區重陽路122號之「法皇商務飯店」後，即將遊覽車開往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一路空曠處停放，但停妥後發現導遊鄭焜文之手機遺落在車上，故駕駛遊覽車折返法皇商務飯店。 |
| 晚間7時39分 | 蘇明成返抵法皇商務飯店，將手機交與飯店櫃檯人員轉送導遊鄭焜文。 |
| 晚間7時53分 | 導遊鄭焜文向玫瑰石公司總經理林○樺反映蘇明成將其手機帶走，以致於無法聯繫安排行程，總經理林○樺撥電話責罵蘇明成，要求其「滾蛋」。 |
| **105 年 7 月 19 日，星期二** |
| 上午7時08分 | 蘇明成於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05巷口發動遊覽車駛往法皇商務飯店載客。 |
| 上午9時58分 | 旅行團自法皇商務飯店離開。 |
| 上午10時14分 | 旅行團抵達臺北市內湖區昇恆昌免稅店。 |
| 上午10時24分 | 蘇明成駕駛遊覽車至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之內湖加油站，使用玫瑰石公司之車隊卡「121711500865001476號」加入柴油123.74公升，合計2,500元。 |
| 上午10時28分 | 蘇明成將遊覽車停放於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178巷「第155號汽車停車格」等待旅客。 |
| 上午11時16分及11時19分 | 蘇明成於等待旅客時，與胞姐蘇○花互通電話，通話時間1,641秒（約27分鐘），通話內容略以:蘇某抱怨司法不公，認為受導遊鄭焜文陷害而遭總經理林○樺責罵，總經理揚言要將其辭退，蘇某擔心被解僱後僅能以打零工維生..等情，胞姊蘇○花則安慰蘇某，如認性侵害案件有冤，可協助委請律師提起上訴，若公司辭退亦可另謀他就，勸說蘇某明日返回高雄時，再行商量..等語。 |
| 上午11時25分 | 導遊鄭焜文去電蘇明成，請其返回昇恆昌免稅商店載送旅客至聯成餐廳用餐，然因蘇明成與胞姐尚在通話中，導遊鄭焜文連續撥打電話予蘇明成均未接通 |
| 上午11時39分 | 導遊鄭焜文去電公司總經理林○樺要求代為聯繫蘇明成，總經理林○樺即致電玫瑰石公司負責調度車輛之員工陳○穀代為聯繫，陳○穀透過玫瑰石公司之衛星定位即GPS定位系統，查得蘇明成之停車地點，於11時44分取得聯繫後，要求蘇明成返回免稅店載客。 |
| 上午11時45分 | 蘇明成開車前往昇恆昌免稅商店時，總經理林○樺去電以台語指責：**「你在衝啥小、你趕快過去，如果你不想作就『滾蛋』」**等語，咆哮蘇明成延誤行程。 |
| 上午11時50分 | 蘇明成返回昇恆昌免稅商店載客，趁旅客陸續上車時，蘇明成下車吸菸，待旅客上車完畢後即發車。 |
| 中午12時37分 | 蘇明成之妻葉○連續致電安蘇明成。 |
| 中午12時49分 | 蘇明成之妻葉○於通訊軟體LINE之「蘇氏一家」群組內，對其女蘇○寧留言：**「女儿打電話給爸，安慰一下，快點。」** |
| 中午12時50分 | 蘇明成之妻葉○再度在通訊軟體LINE「蘇氏一家」群組內，向其女蘇○寧留言：**「叫姑打給爸」**，蘇○寧即於12時50分撥打手機安慰蘇明成（通話時間44秒）。 |
| 中午12時52分 | 蘇明成之女蘇○寧以通訊軟體LINE向蘇明成胞姐蘇○花留言：**「姑姑媽媽叫你打電話給爸爸，我剛有打一下了。」**等語，要求蘇明成胞姐蘇○花去電安慰蘇明成。 |
| 中午12時53分至12時56分3秒間 | 蘇明成行駛於國道二號西向8至4.2公里外側車道處，此時蘇明成因已飲酒，於血液酒精濃度達215mg/dl、尿液酒精濃度207mg/dl、胃內容物酒精濃度達3708mg/dl時，將先前已裝瓶之92無鉛汽油潑灑於駕駛艙及地板，利用其吸菸所使用之打火機點燃，隨即引燃駕駛艙。 |
| 中午12時56分45秒 | 蘇明成駕駛遊覽車行駛於國道二號西向4公里外側車道處，適有計程車駕駛楊○宗行駛於後，見遊覽車速度變慢，即自蘇明成左側超車前行，楊○宗超車後，自後照鏡發現遊覽車有濃煙竄出。 |
| 中午12時57分05秒至52秒間 | 遊覽車速度由每小時80公里驟降至26公里，由於該路段係大幅度右彎狀態，遊覽車順勢往內側車道滑行，亦持續有大量濃煙竄出 |
| 中午12時57分52秒 | 遊覽車行經國道二號西向近3公里處時，此時國道高速公路警察局第一大隊警員林○華在國道二號西向3公里避車彎處執行測速照相勤務，經民眾反映後方有遊覽車冒煙後，警員林○華即上前試圖攔阻，但遊覽車並無任何反應，持續處於滑行狀態。 |
| 中午12時58分 | 遊覽車行經國道二號西向2.9公里處，擦撞高速公路內側護欄，失控往外側前行約100公尺，即在國道二號西向2.8公里處衝撞外側護欄，遊覽車於撞擊後停止移動，前方駕駛艙隨即引發大火，火勢並往後方延燒。警員林○華見狀，自國道西向3公里之避車彎持滅火器奔跑至國道二號西向2.9公里車輛撞擊處救援，發現遊覽車右後方車門遭外側護欄擋住，僅能往外開啟約15公分，且有濃煙竄出，無法看見車內狀況，林警員轉至車輛左側滅火時，亦有路經該處之大貨車司機黃○煒見狀停車，手持滅火器與林警員共同滅火，然因火勢過於猛烈，手持型之滅火器無法達到滅火之效果，大貨車司機黃○煒遂持滅火器敲擊遊覽車玻璃窗，企圖營救車內旅客未果，林警員試圖打開左後方安全門，但無法順利開啟，大貨車司機黃○煒亦嘗試開啟，仍無法開啟，最終遊覽車上26人全數罹難。 |